亳州学院文件

校财〔2019〕3号

关于调整财务报销审批有关规定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（系）：

为进一步简化经费审批程序，明确审批权限及责任，坚持放管服结合和以师为本原则，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经2019年第16次院长办公会研究，对《亳州学院财务支出管理办法》（院财〔2018〕6号）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如下。

一、经费审批权限

（一）一般公用经费、项目经费支出审批

各部门、各院（系）财务“一支笔”经费审批权限由原0.5万元（含）以内调整为1万元（含）以内；学校分管校领导的经费审批权限由原1万元（含）调整为5万元（含）以内；5万元以上的经费支出，由部门负责人、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后，报校长签批。

（二）科研处、教务处和人事处归口管理的各类课题（项目）经费支出审批

审批权限由原0.3万元（含）以内的经费支出，且是项目组其他成员经手的，由项目主要负责人签批；项目负责人经手的，由项目经费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人签批；以上调整为0.5万元（含）以内。

原0.3万元—0.5万元（含）以内的经费支出，由课题组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按项目经费性质报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批调整为0.5万元—1万元（含）以内的经费支出，由课题组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按项目经费性质报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批。

原0.5万元—1万元（含）以内的经费支出，由课题组主要负责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报分管该项工作的院领导审批调整为1万元—5万元（含）以内的经费支出，由课题组主要负责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报分管该项工作的校领导审批。

5万元以上的经费支出，先按权限逐级审批后，报校长签批。

其他额度经费审批权限不变。报销人员对同一经济活动的费用要按规定权限逐级审批，严禁拆分，不得规避上一层级的审批。

二、本通知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照本通知执行。



亳州学院

2019年10月11日